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学府路 8 号

联系人：李竹君 联系人电话：13709668543

乙方：东莞百宏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

联系人：陈特助 联系人电话：13580834466

为了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培养更多符合产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加速职业教育社会化、市场化的进程，提高学生适应产业人才需求的能力，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培养纺织专业人才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相互授牌：甲方在乙方挂牌“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和“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东莞百宏实业有限公司人才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教学、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实训、实习合作单位，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技能实训、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如乙方需要，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场所，供乙方进行企业文化宣讲等活动。

（二）校企合作开展订单班培养

1. 双方共同合作，在纺织类相关专业中，本着学生自愿原则，根据乙方需要，组织一定数量学生组建订单班，为甲方学生提供就业实训基地，甲乙双方就订单班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2. 甲方将乙方企业的经营理念、创新思维以及真实项目导入课堂教学，乙方定期在校对学生进行授课，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课程设置，共同制定课程标准，合作编写专业教材。

3. 乙方在甲方设立一定数额奖学金对联办专业中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学金的发放范围、人员、金额等在发放前根据双方协定进行发放。

（三）顶岗实习及就业

1.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及选派标准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另行确定实施方案。

2.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践、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

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3.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运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作和学习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4.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顶岗实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同时，乙方应该为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使学生能顺利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发放实习生活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5.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甲方应指派相应的经验丰富的教师共同对学生对管理与指导。

6.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7.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四）产学研合作

1.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管理者、技术骨干等作为纺织类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教学指导顾问，开展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务实的系列讲座，

乙方共同参与设置相关课程以及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乙方聘请甲方高层（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可以通过校内官方公众号、校报刊等校内公众宣传平台刊登相应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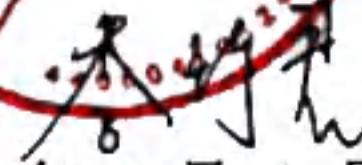
三、保密约定

协议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守法律规定的相关秘密，尤其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经营管理及知识产权信息进行保密，若有违反，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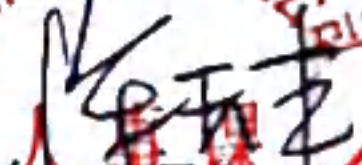
四、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五年，有效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协议期满终止，若甲乙双方均认为需要继续合作，可续签本协议。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代表: 
2018年9月1日

乙方: (公章)


代表: 
2018年9月1日